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5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卢韬	董事	因工作原因出国	冯济府

1.4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安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李晓明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传真	0576–85305080	0576–85305080
电子信箱	wxxc@china-pipes.com	wxxc@china-pipes.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	1,696,755,172.39	1,249,176,088.27	35.83	930,713,753.34
营业利润	265,267,450.70	205,179,263.55	29.29	159,176,711.37
利润总额	275,477,627.18	211,241,968.83	30.41	164,421,70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52,473.64	170,117,635.91	28.88	132,625,6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139,310.62	166,196,515.42	27.64	129,126,58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08,372.42	96,385,397.44	76.18	212,487,825.9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2,132,363,446.38	1,885,659,340.29	13.08	653,415,699.97
负债总额	414,542,714.39	312,909,081.94	32.48	349,469,6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7,820,731.99	1,572,750,258.35	9.22	303,946,073.42
总股本(股)	253,400,000	253,400,000	0	19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2	20.83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2	19.44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0	20.00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9	14.02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4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3.70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4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38	76.32	1.1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8	6.21	9.18	1.60
资产负债率(%)	19.44	16.59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53.48

注：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公司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253,400,000股计算，2010年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237,550,000（190,000,000+63,400,000＊9/12）股计算，2009年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90,000,000股计算。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7,057.21	–102,624.75	–146,23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45,268.17	5,497,272.07	5,026,40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52.78	–330,020.01	–422,443.81
所得税影响额	–1,660,695.16	–1,143,506.82	–958,632.72
合计	7,113,163.02	3,921,120.49	3,499,085.85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9,009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9,295 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9	98,800,000	98,800,000	73,700,0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9	60,800,000	60,800,000	60,8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62	14,250,000	14,250,000	14,250,0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75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6,281,106	0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87	4,750,000	4,750,000	4,750,000
徐有智	境内自然人	0.75	1,900,000	1,9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841,007	0	0
韩建珍	境内自然人	0.59	1,487,978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410,873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81,1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41,007	人民币普通股
韩建珍	1,487,97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410,87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7,593	人民币普通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949,90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喻飞	223,31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1.80%、8.85%、2.37%的股权，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3.50%的股权，三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以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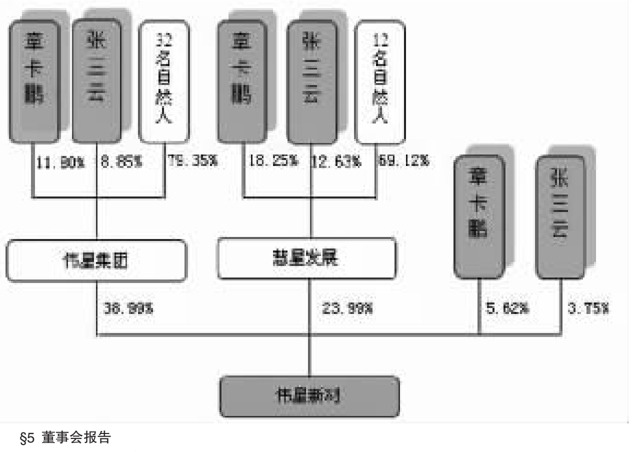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一）经济环境分析

2011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从国际看，欧债危机的蔓延导致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中东政治危机引发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普遍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国际经济呈现出新兴经济体通货膨胀压力增大、发达经济体失业率居高不下的复杂局面。国内经济虽然总体稳定向好，但为抗通胀、调结构、解决周期性矛盾，稳健的货币政策以及不断紧缩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影响了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各项要素成本明显上升，对企业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战略指南，审慎决策，逆势规划布局，全力做好企业的结构优化与调整工作，不断熔炼团队，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取得了一定的业绩。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675.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83%；利润总额27,547.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25.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88%。2011年度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1、完善规划布局。一是进一步完善了生产基地的布局，二是加速全国性营销网络的构建和完善，为募投项目达产达效奠定了基础。

2、做好结构优化与调整。通过对市场结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调整与优化，经营模式的变革与创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3、系统推进研发创新。2011年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队伍的人才结构，拓宽研发领域，创新研发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4、强化品牌建设工作。一是借助媒介展会，扩大品牌知名度；二是借助同层排水，推动工程品牌化；三是借助品牌塑造，进一步提升优质高端的品牌形象。2011年先后荣获“2011年全国质量信得过单位”、“中国地暖管十大品牌”及“2011年全国房地产总工优先品牌产品”等多项荣誉。

5、提升生产管理水平。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快设备的自动化改进步伐、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6、抓好干部梯队建设。大力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青年干部选拔和培育机制，培育出了一大批优秀青年干部，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同时，以伟星文化引导和帮助员工，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企业的凝聚力。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168,707.00	110,659.21	34.41	36.04	44.74	–3.9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PPR管材管件	63,618.62	34,591.55	45.63	18.10	25.37	–3.15
PE管材管件	67,303.79	49,394.19	26.61	49.39	61.04	–5.31
PB管材管件	9,492.72	5,408.27	43.03	83.11	58.11	9.01
HDPE双壁波纹管	8,449.80	5,638.56	33.27	16.31	15.09	0.71
其　他	19,842.07	15,626.64	21.24	56.94	58.32	–0.69

各类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零售与工程并举”的思路指导下，全面布局，持续深耕，零售与工程业务齐头并进，公司各产品的销售规模得到较大幅度增长。

各类产品成本增加的原因为：一是各类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二是受各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人工成本上升影响。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500381000037752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杭州通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报告期末已经完成全部的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临海市云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报告期末已经完成全部的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临海市联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报告期末已经完成全部的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报告期末已经完成全部的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凯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经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报告期末已经完成全部的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荣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经股东决定成立清算组，已进入清算程序，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 对201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卢韬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国，委托董事冯济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85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252,473.64元，按201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981,004.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7,762,574.95元，扣除支付2010年度股东现金红利76,02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1,014,044.10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5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202,72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58,294,044.1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2年3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2〕104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毛美英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一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总结，建议续聘其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鉴此，公司拟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决定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晓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明女士简历为：198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已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四年。于2011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4月6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该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团队力量雄厚，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提高，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800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219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00,000股，共募集资金1,139,298,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9,482,4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共人民币1,109,815,550.00元，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汇入公司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及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8,542,709.75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1,272,840.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另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及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原已冲减资本公积的在上述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共7,413,708.77元转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686,549.02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12,157,752.99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92,997.55元；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6,469,049.48元，201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020,118.5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68,626,802.4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313,116.14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9,372,862.6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08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于2010年4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于2010年9月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1207021129200195860活期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0302035129300247513活期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02040401040018329活期账户共三个银行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另有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定期存单3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	1207021129200195860	28,171,376.85	
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定期存单		320,000,000.00	
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0302035129300247513	1,183,885.08	
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02040401040018329	17,600.76	
合　计		349,372,862.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的产能不断扩大，本项目建设将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确保募投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此外，完善营销服务网络，有助于公司提高快速服务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公司未来市场拓展计划。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109,86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46.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62.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2万吨节能环保型PPR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否	26,577.60	26,577.60	14,317.96	26,365.79	99.20	2012年7月	6,028.91	否	
年产2.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否	14,486.37	14,486.37	5,663.45	14,334.57	98.95	2012年7月	1,685.76	否	
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否	7,536.03	7,536.03	3,284.79	7,189.43	95.40	2012年7月	294.5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600.00	48,600.00	23,266.20	47,889.7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否	11,715.11	11,715.11	7,604.36	9,696.55	82.77	2012年7月	187.25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8,500.00	8,500.00	–	8,500.00	100.00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	–	–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1,371.50	11,371.50	4,776.34	4,776.34	42.00	2013年12月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586.61	37,586.61	12,380.70	28,972.89	–	–	–	–	
合计	–	86,186.61	86,186.61	35,646.90	76,862.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主体厂房已按预定计划建设完成，但由于募投项目园区规划调整，电力等相关配套设施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注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0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678.30万元。对此，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意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0〕第2176号《专项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超募资金共计61,268.65万元。经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5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6,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1,715.11万元在天津建材实施“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项目建设期两年。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1,371.50万元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三年。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各项超募资金使用中的归还银行贷款8,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已实施，“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已投入9,696.55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4,776.34万元。

[注2]：经公司2010年8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同意，年产1.5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两地，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和天津建材共同实施，其中公司投资4,229.21万元，天津建材投资3,306.82万元。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40万股，发行价格为17.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9,2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686,549.02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486,000,000.00元，超募612,686,549.02元。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8,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715.11万元在天津生产基地实施“年产1.5万吨节能节水型PE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371.50万元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7月21日、2010年8月6日、2011年1月28日、2011年2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等。截至2012年3月14日，公司未作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36,820,449.02元（不包括利息费用）。

二、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的采购量不断增加，而大部分的原材料采购均需支付预付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大；另一方面，公司销售采用“扁平化的经销模式”，需要备有较大规模的存货满足经销商供货需求，因而库存商品将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会对部分客户的付款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也将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

根据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率与银行活期利率的利差计算，如果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63.6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提高，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伟星新材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伟星新材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2012年度交易总金额	2011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
委托加工	管件铜嵌件电镀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300–800万元	公司为118.95万元 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为196.61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镀公司”或“伟星电镀”）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长，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副总、董秘，3名董事均属关联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电镀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汤义俊先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种材质的电镀加工等，住所为临海市古城两水村。截止2011年12月31日，电镀公司总资产为4,627.35万元，净资产为956.03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450.77万元，净利润60.4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1）电镀公司是伟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伟星股份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电镀公司与公司属于关联方。

（2）浙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材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电镀公司属于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电镀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电镀公司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和塑材科技委托电镀公司提供管件电镀加工服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管件铜嵌件的电镀加工；

（2）合同期限：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3）定价原则：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账；

（5）合同生效条件：自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和塑材科技委托电镀公司提供管件电镀加工服务，主要是因为电镀公司的电镀技术和装备水平较高，产品品质和服务较好，价格公允；公司和塑材科技与电镀公司同处浙江省临海市，产品加工运输方便，且双方具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可靠的保证。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电镀公司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2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由于公司独立采购电镀加工设备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而伟星电镀最近三年一直作为公司的外加工方，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产品价格公允、服务情况良好。

2、最近三年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分别向伟星电镀支付电镀加工费占同期营业成本不到1%，比例很小，不会对其形成严重依赖。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合同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该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都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都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公司对伟星新材、塑材科技与伟星电镀201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2年4月6日上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5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谭梅、李晓明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0576–85305080

电子邮箱：wxxc@china-pipes.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1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gszz/index.htm）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保荐代表人陈杏根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